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岳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3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岳聖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電子煙主機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書文內關於所載「電子煙1支」，補充為「電子煙主機1支」；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經依法院裁定」，補充為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2號裁定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㈡倒數第2行「濫用新興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」，補充為「115年4月7日出具之濫用新興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、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「法律有變更」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「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」，其所稱之「法律」，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。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、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，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，此即所謂空白刑法。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，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，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，究非刑罰法律，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，縱有變更或廢止，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，並不生影響。於此，空白

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，僅能認係事實變更，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，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見參照）。經查，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依托咪酯為第一級毒品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然此變更屬事實變更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，是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先予敘明。

㈡、按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前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如聲請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仍欠缺反省，復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，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施用毒品間距、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，並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之電子煙主機1支（見毒偵卷第2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；至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1顆，為被告另涉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所沒收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6555號起訴書所載），既與本案無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帶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。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2312號

被　　告　陳岳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岳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執行完畢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4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13日近15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樓梯間，以電子煙加熱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。嗣

因其涉嫌在網路販賣毒品(販毒部分另案偵辦)，與喬裝買家之員警相約於同下午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交易，復於同日15時50分許，將員警引至上開樓梯間欲交付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1顆，員警旋表明身分將其逮捕(販毒部分另案偵辦)，並扣得電子煙1支，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岳聖之自白。

（二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新興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115F-073)。

（三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之電子煙1支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電子煙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曾　開　源